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
|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 | 1-3 |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3XAA3036-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编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西安民生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西安民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安民生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西安民生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安民生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安民生投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西安民生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西安民生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对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44% 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收购时世纪阳光原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所作业绩承诺 2013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商业控股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商业控股所持世纪阳光 44% 股权出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335,294,256.00 元，世纪阳光的其他股东宝鸡商场和世纪阳光职工持股会均已放弃对此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商业控股持股 3,205.45 万股，占 16.31%；本公司持股 12,530.88 万股，占 63.76%；宝鸡商场持股 3,882.67 万股，占 19.75%；世纪阳光持股会持股 36 万股，占 0.18%，本集团合计持有世纪阳光 83.51% 股权，世纪阳光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业绩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商业控股就世纪阳光 2013—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交易方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世纪阳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 年度 458.39 万元、2014 年度 819.62 万元、2015 年度 1,558.78 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的 60.31% 由商业控股于世纪阳光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三、业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201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世纪阳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5.27 万元，未完成商业控股所承诺之 2013 年度 458.39 万元的业绩，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世纪阳光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停业装修所致。

根据商业控股对世纪阳光盈利预测的补偿承诺，商业控股将于世纪阳光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490.72 万元。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世纪阳光本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督促商业控股于本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承诺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